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八九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 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總務處布告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青年會公民教育徵文簡章
▲檔案報告　要件
（六四九頁）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茲請余文燦先生爲總務長此布

四月二十六日

總務處布告

本校豫籍學生津貼已到皋該省准補津貼各生親携入學證圖章赴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總務處布告

本校滇籍學生津貼已到皋該省准補津貼各生親携入學証圖章赴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一）

本系四年級型式法庭本學期第二次實習，由左德敏先生指導。定於本星期四日（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在第三院第一教室宣示訴訟案件，講演內容，並指定此次擔任職務各生名單。屆時務望四年級生全體入聽，幸勿缺席自誤。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二）

本系型式法庭本學期第一次刑事實習（題爲三月十八日國務院前殺傷請願羣衆），茲定本星期五日（五月七日）下午四時舉行豫審。除擔任與豫審程序有關之職務各生必須到庭實習外，擔任本案其他職務及本系四年各生，亦得到庭旁聽。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公告

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通告　第一號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

本會于四月二十三日在第一院宣告成立，茲將當日議決，公佈如下。

a 本會定名爲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

b 本屆同學錄，按向例舉辦，每人暫收印訂費三圓，以後多還少補，如自已先已製就銅版者，得發還製版費，

c 由會計製就收款冊，交各班代表，請代向各班同學收印訂費，惟此費務于兩禮拜內收齊，

d 設下列職員，

文書一人　編輯二人

庶務二人　會計二人

交際　由各班代表充任

e 請各同學務于兩禮拜內將姓名籍貫等填好交代表彙齊以便編輯，

f 請文書向校長教務長等接洽照片及臨別贈言等事，

g 請各班代表接洽各系教員照片及贈言等事，

附錄本會各職員

文書　張家鼎

編輯　韓國泰，張昌圻

庶務　龍文治，黃福樨

會計　王鴻德，陳居璽

交際　本屆四年級各班代表

丙寅畢業籌備會通告　第三號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

全人畢業期迫，同學錄事，非急速進行，不易爲功，現收款冊及照像券均已印就，請各同學務于即日向各貴班代表處付款取券，赴照像館拍照，俾便即日製版印訂，無任盼禱！

注意，持券照像不另取費

經濟系四年級同學公鑒

本級級友會昨經籌備會決定於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第三院第二教室開成立會屆時務請同學諸君準時出席其未簽名加入者臨時加入尤所歡迎

北大經濟系丙寅級友會籌備會啟

北大四川同鄉會啓事

頃接四川旅京學生川路貸款團送來報告書百四十四本除分交各齋號房送達外如同鄉諸君尚有未收到者請向西齋號房領取此啟

五月三日

造形美術研究會通告

本會照常繼續研究其各部研究時間表業已擬定務祈新舊會員查照到會練習是荷

西洋畫部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導師
星期一	下午三時至五時	鉛筆木炭 油畫水彩	陳啟民先生
星期四	下午三時至五時	仝上	郭志雲先生

中國畫部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導師
星期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山水	胡佩衡先生
星期二	下午四時至六時	花鳥	盛博宜先生
星期三	下午四時至六時	花卉	湯俊伯先生

篆刻部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導師
星期三	下午三時至五時	石刻	賀孔才先生
星期五	下午四時至六時	石刻	陳半丁先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龔天縱啓事

天縱近因體質孱弱精神不濟除上課外不能治事所任北大國家主義研究會文書幹事一職已請蔣君爾開暫行代理如有關於文書方面事務請與蔣君（住西齋）接洽爲荷

來函照登

青年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

敬啟者我國自政體改革以來頻年紛擾國事日非推厥本源實由於國人缺乏公民智識不負公民責任以至奸宄横行大亂日亟於是有志之士傷國本之動搖力倡公民教育冀同胞警醒淬礪奮發共濟時艱幸自發起以來歷次舉行公民教育運動頗蒙社會人士之歡迎玆際第三屆公民教育運動周期適值國內戰爭無已民命不堪之秋倡導和平亦公民之職責故此次舉行運動特注重和平問題並擬搜集海內志士名言偉論共籌促進和平之策素仰

貴校對於公民教育素具熱忱用特奉上第三屆公民教育運動周計畫一冊徵文簡章一分敬希

賜正如蒙

贊同敬祈

俯予提倡並乞

將徵文簡章一併公佈庶全一致進行收效當更宏大則國家與人民實爲厚幸專此布達敬頌

文祺

青年會全國協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劉湛恩敬啓

附公民教育運動徵文簡章

民國肇基，十有五載，擾擾攘攘，國事日非，推厥其由，國民缺乏公民知識，不負公民責任之故耳。雖國內之禍變頻年，外侮之欺凌日甚，亦付諸莫可如何，良足痛也！於是有志之士，力倡公民教育，冀同胞警醒，共濟時艱，幸自發起以來，歷次舉行公民教育運動，成績均優，頗得社會人士之歡迎。目下國內戰爭經年未息，民命不堪，難勝荼毒，消弭禍亂，倡導和平，公民與有責焉。是以本年第三屆公民教育運動週，注重和平問題，本會並編有「和平運動討論大綱」以供各地同志之參考，玆更擬搜羅海內愛國志士名言偉論，共籌促進和平之策，惟幅員甚廣，薈萃爲難，故特舉題定列，徵求大雅宏文，倘祈熱心諸君子惠錫珠璣，俾獲集思廣益，則國家之幸，亦人民之幸也。簡章附列於后，並希垂察！

（一）文題　「國民應如何促進國內和平」

（二）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應徵。（惟以前曾得本會徵文獎金者須除外）

（三）文體　文言白話不拘，惟須謄寫清楚，篇幅以一千五百至五千字爲限。

（四）期限　以民國十五年公民教育運動週（五月三日）至本年中山先生誕日（十一月十二日）爲截止期。

（五）獎金　第一名獎金五十元，第二名獎金卅元，第三名獎金十元，第四名至廿名酌贈公民教育書籍，

（六）揭曉　前三名之文，在本會出版之「青年進步雜誌」中揭曉，（投寄之稿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七）收稿處　各地城市及學校青年會轉寄，或直寄上海博物院路廿號青年會全國協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劉湛恩收。

北京大學整理清代內閣檔案報告　要件

六四九

整理檔案會編　不許轉載

：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1941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遵旨查明議本事，監察御史梁雲構題。准兵部咨該本部題。本年七月初二日奉旨：……張守約該按查明議奏。……乃臣飭道臣張守約嚴查確報，及守約查覈再四而後，報其出入之形，搶掠之數，與臣所聞，一一相符。……若因其能破朦局，則守約似可及乎寬政，以倡後來，若遡其未能弭釁，則守約仍當處以常法。……八月十六日，奉旨：該部看議具奏！

1942 崇禎八年六月初十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遵旨查明具奏事。兵部尚書張鳳翼等題。職方司案。呈覆宣監盧維寧本。六月初九日，奉旨：石廡雷着降一級，戴罪管事；徐自紳，梁光遠各紀錄。

1943 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兵部題稿一件，爲給假治喪事。管理紅盔將軍後軍梁鳳鳴奏。十月十五日，奉旨：准給假治喪。兵部知道！

1944 崇禎四年又十一月初四日，兵部題稿一件，爲據實回報㺚奴折城挖壕及劄營形情跡，并各營搜獲器具事。御馬監太監王應朝等題稱：……逆奴東遁，隨差內中軍高起潛等，前往大凌河踏勘情形。……據高起潛等呈前事，內稱：……查得凌城四面甎墻，盡行折毀，止剩石基周圍挖壕約三四十里，……各山遍野，共劄大小營盤四十五處，……等因。……理合具報。十一月十二日，奉旨：這查報情形及稯獲器葯等項，知道了；……著遵屢旨，嚴飭修備，不得刻懈！

1945 崇禎九年十月初十日，兵部題稿一件，御馬監太監鄭良輔題，爲哨探事。……據鎮安堡守備陳洪範禀稱：哨夜等出口，哨至地名孤石川往東北離邊一百五十餘里，哨有馬步夷人二十餘騎四散打牲，……等因。十月初九日，奉旨：兵部知道！

1946 崇禎八年六月十二日，兵部題稿一件，爲宣帥屢推未定，……謹獻一言，以備採擇事。宣督楊嗣昌題稱：……方今奴衆西回，明猶東伺，宣疆第一緊要大帥，豈可虛懸？……急求戰將實用，或是一著。……六月十一日，奉旨：宣鎮選帥，已有屢旨，兵部知道！

1947 崇禎四年又十一月二十九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遠哨事。總督保定等處右僉都御史曹文衡